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徵才公告

【徵才機關】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【負責單位】人事室

【職 稱】具身心障礙手冊臨時人員

【名 額】1 名

【性 別】不拘

【工 作 地】竹光國中（新竹市北區和平路 1 號）

【工作時間】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8：00-12：00、12:30-16:30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表現優良可續聘。）

【工作內容】環境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【報名期間】自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下午 4:00 前。

【資格條件】

（一）性別、年齡不拘，限身心障礙（領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）並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【聯絡方式】

（一）本職缺之報酬為月薪 21,009 元。（尚須扣除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額方為實領金額）

（二）意者請檢附個人簡歷表（含照片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經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必備條件）等資料各 1 份，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:00 前逕送或親送新竹市北區和平路 1 號竹光國中人事室蔡主任收，並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屆時錄取者將個別通知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（四）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未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請勿報名。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(03)5246683 轉 652，人事室蔡主任。

報名簡歷表如附件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甄選身障臨時人員簡歷表

應徵職稱：臨時人員		
【基本資料】		【照片】
姓名		
出生日期		
性別		
婚姻狀況		
家中電話		
日間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身障手冊	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	
【學歷】		
最高學歷		
【工作經歷】		
全職工作		
【才能專長】		
【自傳】		